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停車場管理要點逐條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 為有效管理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(以下簡稱本監)停車場之使用及車輛之停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監停車場設置目的。
二、 停車位之整體規劃、分配由本監總務科辦理；查驗停車證件、秩序維護等業務由本監戒護科負責。	本監停車場管理單位之職責。
三、 本監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。但因執行公務或舉辦活動需要時，不在此限，其餘時間有進出停車場需求時，請洽本監門衛。	本監停車場使用之時間。
四、 使用停車場之車輛應依劃定之位置停放；如停車位不足停放時，以不妨礙交通、觀瞻及不影響安全、他人，並靠路邊停放為原則。	本監停車場車輛停放方式。
五、 汽車停車證請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查驗。	汽車停車證應放置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利辨識管理。
六、 臨時停車位僅供至本監洽公、訪客、送貨及參加會議或其他活動之車輛停放。	臨時停車位提供臨時洽辦事務停車之用。
七、 本監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之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遇有風災、水災或其他事變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。	本監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八、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依標示路線與方向行駛，注意行人安全。	車輛進出應依標示方向行駛，以維安全。